
关于欧世蒙牛 100%股权的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9]月[2]日在北京签订：

- (1) 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潮州雅士利”），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营业地址为广东潮州市潮安大道雅士利工业城；
- (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牛”），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营业地址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潮州雅士利称“买方”，内蒙古蒙牛称“卖方”，卖方与买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1) 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欧世蒙牛”）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2,000 万元。卖方持有欧世蒙牛的 100% 股权。
- (2) 经双方友好协商，卖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条件和条款规定将其所持有的欧世蒙牛 100% 股权转让给买方，买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条件和条款规定受让该等股权。
- (3) 买方已经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欧世蒙牛进行了公允价值评估，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结果为 9.76 亿元人民币，买卖双方参照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因此，考虑到上述内容以及本协议中规定的共同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同意依法受其约束：

第一条 股权转让及其步骤

- 1.1 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卖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欧世蒙牛 100% 股权，包括附随于该等股权的所有股东权利、权益（“目标股权”）以人民币 10.5 亿元（“对价”）的价格转让给买方。
- 1.2 本协议所约定之全部交割条件被满足或放弃之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双方一致同意的日期（“交割日”），双方应完成下列事项（统称“交割”）：
 - 1.2.1 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对价；
 - 1.2.2 卖方将欧世蒙牛之印章、证照及账簿移交给买方；

1.2.3 卖方将欧世蒙牛之经营管理权移交给买方；

1.2.4 卖方将记载买方为欧世蒙牛股东之股东名册移交给买方。

1.3 变更手续

卖方须于买方支付全部对价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变更事项，买方应提供及时配合与协助：

1.3.1 将欧世蒙牛之董事、监事、经理变更为买方指定人员；

1.3.2 完成将目标股权变更至买方名下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

第二条 交割条件

2.1 交割条件

交割以以下各条件（“交割条件”）的满足或被放弃作为前提条件：

2.1.1 买方已完成对欧世蒙牛的尽职调查，且结果令买方满意；

2.1.2 卖方已就欧世蒙牛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向买方进行充分披露；

2.1.3 在基准日之后，欧世蒙牛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或其它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1.4 根据买方股东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本协议所约定之交易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及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2.1.5 卖方和欧世蒙牛已就双方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蒙牛标识）》（“原许可协议”）签署了解除协议和/或其他类似文件，且卖方已与欧世蒙牛和买方签订了本协议第 7.1 条约定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1.6 卖方已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交割前的所有义务，且其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时真实准确，如同该等陈述与保证是在交割时作出的一样；

2.1.7 每一项交易条件的满足都应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买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卖方放弃任何先决条件或其中任何部分。

2.2 卖方和买方应尽其合理商业努力在本协议签署后可行的时间内尽快满足上文第 2.1 条的各项载明的交割条件，且卖方应使买方始终知悉卖方所收到的交割条件相关的所有重要信息，买方也应使卖方始终知悉买方所收到的交割条件相关的所有重要信息。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合作在本协议签署后可行的时间内尽快满足交割条件。

第三条 陈述与保证

3.1 卖方对买方连带陈述与保证如下：

- 3.1.1 在本协议签订日及截至交割日，卖方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授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
- 3.1.2 在本协议签订日及截至交割日，卖方承诺其所认缴的欧世蒙牛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并完成验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 3.1.3 在本协议签订日及截至交割日，卖方签署并执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对卖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承诺、决议等；卖方将无条件地补偿买方任何因本合同所规定的陈述与保证的不真实或不准确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3.1.4 在本协议签订日及截至交割日，卖方保证对股权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及支配权，并且股权上不存在任何限制股权转让的任何判决、裁决，也没有任何会对转让公司股权及变更所有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法院裁决、裁定等；
- 3.1.5 除在本协议所附财务报表内已向买方披露的情况外，截至交割日欧世蒙牛没有其他任何非正常经营产生的负债或对第三方债务的担保；
- 3.1.6 在本协议签订日及截至交割日，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有关欧世蒙牛的一切资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为真实、准确、不具误导性；
- 3.1.7 欧世蒙牛已去除其营业执照上的“饮料（固体饮料类）”这一经营范围；
- 3.1.8 在本协议签订日及截至交割日，欧世蒙牛的 8000t/d 奶粉项目获得了相关部门的立项审批，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及欧世蒙牛后续生产、建设、销售和运营的可能；
- 3.1.9 在本协议签订日及截至交割日，卖方系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拥有充分的授权和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3.1.10 在本协议签订日及截至交割日，卖方保证不因本身的债务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对目标股权行使追索权，如果出现该等情况，卖方应立即清偿相关债务，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在接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应足额给予买方补偿；

- 3.1.11 在本协议签订日及截至交割日，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所有涉及转让目标股权的法律文件，并保证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 3.1.12 在本协议签订日及截至交割日，向买方就股权转让进行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所有信息、数据、文件和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且所提供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3.1.13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截至交割日关于欧世蒙牛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全面和正确的资料。截至交割日，欧世蒙牛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全面，且不会出现非正常恶化或非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负债。截至交割日，如欧世蒙牛存在未向买方披露的非正常经营产生的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形，卖方应足额赔偿买方因此所受损失。未向买方披露的信息应包括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未反映，且卖方未以其它方式向买方书面披露；
- 3.1.14 在本协议签订日及截至交割日，欧世蒙牛已经根据法律及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及时、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并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税务的争议，也不存在任何可能招致欧世蒙牛遭受处罚的其他情形（“税务问题”）。若交割日后两(2)年内欧世蒙牛因前述税务问题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则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在欧世蒙牛受到税务机关处罚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欧世蒙牛已经支付的相关款项支付给欧世蒙牛。为免生歧义，前述“税务问题”包括由于以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返还/奖励、补贴等行为被认定为无效或因欧世蒙牛外资转内资而导致的补缴税款或退还已获得的税收优惠等。
- 3.1.15 卖方将采取使本协议生效或有法律约束力所必需的或所要求的全部行动并签署全部为此目的的相关文件。
- 3.2 买方就其情况分别对卖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 3.2.1 买方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授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
- 3.2.2 该买方签署并执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规定及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承诺或决议。

第四条 赔偿

- 4.1 一方（“赔偿方”）同意将赔偿另一方（“受偿方”）所承担、遭受或被主张的源于以下（1）和（2）所述事项的损害、索赔以及合理的费用

和支出（合称“损失”）：（1）赔偿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2）赔偿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4.2 任何时候（无论股权转让是否完成），如发现或出现下列情形中的一项或数项，导致欧世蒙牛需承担责任，卖方承诺足额赔偿欧世蒙牛。赔偿款按照欧世蒙牛实际付出款项/资产的金額或者可能承担负债的最大金額计算，卖方在该等事项被发现或出现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赔偿款一次性支付给欧世蒙牛。

4.2.1 欧世蒙牛存在交割日前发生但未向买方披露的任何非正常经营产生的负债、预计负债、或有负债；

4.2.2 因欧世蒙牛交割日前签订的合同或作出的承诺、安排等，使得欧世蒙牛需支付对价或承担其他义务但对方已支付或无需支付对价，而截至交割日欧世蒙牛会计报表未将该等事项反映为应付款项或预收款项（无论有关法律、法规是否允许会计报表不反映），但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的由于会计报表出具的滞后性所致的除外；

4.2.3 因欧世蒙牛于交割日前的行为，导致欧世蒙牛需承担补偿、赔偿、担保及其他责任，而截至交割日欧世蒙牛会计报表未将该等事项反映为应付款项（无论该等事项是否已知或可预见），但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的由于会计报表出具的滞后性所致的除外。

4.2.4 欧世蒙牛资产交割日前存在账实不符、遗漏、严重损坏以致影响使用的情形；

4.2.5 欧世蒙牛资产存在交割日前发生但未向买方披露的权利瑕疵。

第五条 过渡期间的安排

5.1 卖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当日（“过渡期”）承担以下义务：

5.1.1 公司正常经营，维持各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

5.1.2 不得将目标股权以任何方式处置给除买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

5.1.3 所委派的欧世蒙牛董事行使表决权前，应事前征求买方意见；

5.1.4 所委派的欧世蒙牛董事不得提出导致欧世蒙牛利益受到侵害的提案、决议；

5.1.5 保证欧世蒙牛除清理、追索债权债务外，欧世蒙牛不得发生新的借款、债务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不得作出任何新的支付或发

生任何负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除外），不得签订任何纯义务性合同，保证欧世蒙牛现有净资产不发生非正常性的减损；

- 5.1.6 保证欧世蒙牛现有资料及资产的完好性，非正常经营需要不得擅自处置欧世蒙牛的资产；
 - 5.1.7 向买方提供协助及合作完成欧世蒙牛管理及控制权的转移，以便买方在交割时对欧世蒙牛及其资产、业务和雇员具有有效控制。
- 5.2 卖方保证，非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在过渡期欧世蒙牛不进行以下行为：
- 5.2.1 决定或采取行动，分配公司的现金、利润或其它资产，不论是通过股利或任何其它形式；
 - 5.2.2 变更注册资本，或变更股权结构；
 - 5.2.3 达成任何限制公司经营其现时业务的合同或协议；
 - 5.2.4 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使本协议项下交易和安排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响。
 - 5.2.5 对外担保或对外借贷，包括向股东及卖方担保或借贷；
 - 5.2.6 转让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或业务；
 - 5.2.7 签署纯义务性或非正常的合同；
 - 5.2.8 就其经营活动进行任何重大变更。

第六条 交割后义务

- 6.1 卖方承诺，交割后三(3)年内：
- 6.1.1 其将继续尽其最大努力以协助、支持欧世蒙牛获取其按买方业务计划运营所必需的全部证照。
 - 6.1.2 鉴于欧世蒙牛公司名称已经由内蒙古蒙牛阿拉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其将配合欧世蒙牛将其持有的编号为和林格尔县国用 2006 字第 000006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6.1.3 其将尽力配合欧世蒙牛补办脱包车间和叉车车间的立项、规划、建设、施工手续，以及配合欧世蒙牛获得合法的产权证照。

6.1.4 其将配合欧世蒙牛办理污水排放手续。

- 6.2 买方确认，如因卖方履行本第六条项下的义务而产生任何费用，均由欧世蒙牛承担。
- 6.3 买方知悉，卖方将收回其通过委托贷款向欧世蒙牛提供的 2.8 亿人民币借款（“卖方借款”）。买方进一步同意，交割日后，其会向欧世蒙牛提供借款，并与相关银行及欧世蒙牛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和/或其他相关协议，且买方将确保欧世蒙牛于交割日后一(1)个月内（“还款期”）将卖方借款及相应利息一并偿还给卖方，并根据卖方要求签署相关文件以解除欧世蒙牛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及卖方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招商银行人民币委贷现金池业务成员公司加入（维护）确认书。如交割日后无论何种原因欧世蒙牛不能在上述还款期内向卖方偿还借款本息，买方应确保欧世蒙牛自上述还款期届满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向卖方支付利息，且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一个还款期限。

第七条 蒙牛商标使用权许可

- 7.1 双方确认，卖方和欧世蒙牛及买方将签署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卖方允许欧世蒙牛、买方及买方其他关联公司（“被许可人”）使用其拥有的蒙牛商标，且被许可人应每年向卖方支付商标使用许可费（“许可费”），欧世蒙牛每年的许可费金额为该年度欧世蒙牛销售使用蒙牛商标产品的年净销售收入的 3%或每年 1800 万元人民币（以两者中较高者收取），买方及买方其他关联公司每年的许可费金额为其该年度销售使用蒙牛商标产品的年净销售收入的 3%。

欧世蒙牛向卖方支付许可费的起算时间为第 7.3 条规定的减资完成日或 2016 年 1 月 1 日（以两者中先到者为准）。

买方承诺将确保欧世蒙牛在其存续期间一直履行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将此承诺作为未来任何第三方购买欧世蒙牛股权成为其股东的前提条件，同时，买方同意就欧世蒙牛及买方其他关联公司支付上述许可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为免歧义，上述年净销售收入是指年总销售额扣减增值税及销售折扣后的金额。

- 7.2 如果被许可人在同一系列产品上同时使用蒙牛商标及卖方许可被许可人使用的卖方拥有的其他商标（指“焕轻”和“未来星”，统称“其他商标”），卖方不再就该系列产品收取其他商标的许可费。

7.3 双方确认，本协议签订时卖方根据原许可协议允许欧世蒙牛使用其拥有的蒙牛标识（如原许可协议下之定义），并将该等许可使用权作为其向欧世蒙牛的出资方式之一（“使用权出资”），但本协议项下的对价是基于欧世蒙牛应按照上述第 7.1 条约定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许可费的基础上评估并协商一致的，因此，双方进一步确认，卖方和/或欧世蒙牛将于本协议签署后立即启动对欧世蒙牛的减资手续以将该使用权出资从欧世蒙牛的注册资本中减去，买方应提供合理且必要的配合，减资完成后，欧世蒙牛的注册资本将变为 47,000 万元。自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上述欧世蒙牛减资的变更登记之日（“减资完成日”）或 2016 年 1 月 1 日（以两者中先到者为准）起，原许可协议下的蒙牛标识使用权不再作为对欧世蒙牛的出资，欧世蒙牛无权继续免费使用蒙牛标识。若欧世蒙牛减资手续无法顺利完成，双方应协商一致采取其他合理措施以使卖方最晚能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从欧世蒙牛收取第 7.1 条约定的许可费。

双方同时确认，如上述欧世蒙牛减资手续未能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但欧世蒙牛按照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向卖方支付许可费，并因此导致欧世蒙牛向卖方支付的许可费不能作为费用进行正常账务处理，从而使得欧世蒙牛多缴企业所得税或其他税费负担的，卖方将等额赔偿欧世蒙牛的损失。

第八条 保密

每一方应对其就本协议的谈判和缔结而获得的与本协议、另一方及其关联公司有关的任何信息严格保密，但相关事实已为公众所知，或适用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披露的情况除外。在发布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新闻稿或类似公告之前，双方应就该等新闻稿或类似公告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中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或禁止一方发布成文法、证券交易所规则或任何有管辖权的司法、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作出的任何新闻稿或类似公告。

第九条 税费

每一方应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其所在司法管辖区法律缴纳因本协议拟议的交易而产生的税费。

第十条 权利与义务的转让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十一条 BABY&ME 业务

如买方与 ARLA FOODS AMBA（下称“阿拉”）就欧世蒙牛销售阿拉 BABY&ME 品牌的婴幼儿奶粉（下称“BM 产品”）事宜进行协商，卖方将尽力配合买方。

第十二条 人员稳定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与确认，卖方及/或促成其关联公司在交割日后三(3)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引诱、鼓励、劝说、要求、雇用欧世蒙牛管理人员到卖方或其关联公司工作，以维持欧世蒙牛管理运营的稳定性。

为本协议之目的，“关联公司”指直接或间接地受卖方控制、与卖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卖方的任何企业；“控制”指拥有一个公司百分之五十(50%)或更多表决权股份或注册资本，或任命或选举一个公司多数董事的权力，或指导公司管理的权力。

第十三条 生效与自动解除

本协议自签署后且经过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如本协议签订后一年内未完成交割，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往来应经发出方或其代表签章，并以书面形式作出。该通知应以直接交送、或以预付邮资的航空挂号信由知名快递服务提供商交送、或通过传真送达下述另一方的地址或传真号（视具体情况确定）。

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南路 185 号

收件人：李东明

传真：020-37795096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收件人：王晓春

传真：010-56570900

14.2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之日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 (1) 直接交送的，在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视为正式送达；
- (2) 通过邮资预付的航空挂号信交送的，于邮戳显示之交送日后的第七（7）日视为正式送达；
- (3) 通过传真方式传送的，于传送之日后的首个营业日视为正式送达。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适用法律

本协议以及因本协议或其主题事项或本协议的缔结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主张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15.2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有任何争议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日后六十（60）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并由本协议每一方选择一（1）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在被选定后三十（30）日内就第三名仲裁员达成一致。如果该两名仲裁员未能在该三十（30）日内就第三名仲裁员达成一致，则应由贸仲根据其规则选择并指定第三名仲裁员，该第三名仲裁员应为首席仲裁员。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3 修订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仅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署，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如有）后生效。

15.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失效、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其余条款的效力、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任何该等失效、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的条款应被视为已就标的事项、金额、时间、地点及程度而言，由经济意图及目的尽可能接近该等失效、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条款的正当、有效并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替代。


15.5 文本

本协议签署八（8）份相同文本的原件，卖方保留两(2)份原件，买方保留两（2）份原件。其余原件应按规定提交给欧世蒙牛和工商登记部门。

[本页以下空白]

本协议已由双方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书明之日签署，以昭信守。

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_____

姓名: 李东明

职务: 董事

本协议已由双方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书明之日签署，以昭信守。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Yip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孙伊萍

职务：法定代表人